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海莱士”)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价格区间：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18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已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3)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81.8942万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963.7883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和1.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价格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相关程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和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股份的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履行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最新调整规则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表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公司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支行提供的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7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资金：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风险。

-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二)投资金额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
-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序号	资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77	/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72	/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89	/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1.80	/
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8.14	/
6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34.52	/
7	结构性存款	5,400	5,400	51.02	/
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1.84	/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9.08	/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01	/
1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52	/
12	结构性存款	12,900	12,900	116.67	/
1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02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9.11	/
15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6.47	/
1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1.10	/
17	结构性存款	5,400	/	/	5,400
18	结构性存款	2,500	/	/	2,500
19	结构性存款	2,300	/	/	2,30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2	结构性存款	13,000	/	/	13,000
合计				329.68	31,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38.90
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万元)					37,000
目前累计投入投资金额(万元)					31,200
尚未使用投资金额(万元)					5,800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的投资，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控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接待采用网络提问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周四)15:30—17:00，届时公司将邀请在皖上市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与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9月1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18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已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8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81.8942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8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963.7883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资产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顺延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1.如果发生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授权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2.公司不得有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实施过程中至至该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市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含)，回购股份上限人民币7.18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81.8942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据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2026-09-07)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0,625	0.07%	4,440,625	0.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8,232,260	99.93%	6,553,413,318	99.93%
合计	6,592,672,885	100%	6,557,853,943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2、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8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963.7883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据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2026-09-07)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0,625	0.07%	4,440,625	0.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8,232,260	99.93%	6,518,594,377	99.93%
合计	6,592,672,885	100%	6,523,035,002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2、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地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和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74.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24.14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06.02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33%、1.54%、4.72%，占比较低。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4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助于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3、本次股份回购的类型，不会导致对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一致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内的增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前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发生注销回购股份情形时，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8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离任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于2025年9月15日离任/汪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50,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029%；其配偶董喜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3%。上述股份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了《中国高科关于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公司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汪海先生及其配偶董喜林女士拟计划自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汪海先生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3.532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1257%；董喜林女士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3.575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018%。

近日，公司收到了汪海先生及其配偶董喜林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8日，公司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汪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6%，其配偶董喜林女士减持公司股份4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汪海		
减持股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		
持股数量	2,950,130股		
持股比例	0.5029%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950,13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组	汪海	2,950,130	0.5029%
	董喜林	254,300	0.0433%
	合计	3,204,430	0.5462%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汪海先生与董喜林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姓名/名称	汪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9日		
减持期间	736,700股		
减持数量	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36,700股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3	单位:万元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贤丰控股”)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宏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纪生物”)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宏纪生物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益不超过2,000万元的抵押担保，贤丰控股就宏纪生物借款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有权审批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事项。在上述担保及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不再就每笔担保及授信事项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宏纪生物近日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宏纪生物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50万元，借款期限1年，基于该借款合同，公司近日与成都农商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公司为宏纪生物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人民币15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宏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464402564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义池街358号 法定代表人：万荣杰 注册资本：15,678.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种禽禽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及试验发展；生物饲料研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宏纪生物系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49.59	15,517.80
负债总额	4,269.44	4,096.13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800.42	400.24
二、流动负债总额	3,488.80	3,335.01
净资产	11,680.15	11,421.67
营业收入	4,877.06	1,803.55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7日及2026年8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8日及2026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層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